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書法正傳

(二)

馮武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法正傳

(二)

馮武編

國立學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傳正法書

冊二

編武馮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HU FA CHENG CHUAN

By

FUNG W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書法正傳

纂言中

梁武帝觀鍾繇書法十有二意

平，謂橫也。直，謂縱也。均，謂閒也。密，謂合也。鋒，謂端也。力，謂體骨也。輕，謂屈也。快，謂率也。

補，謂不足也。損，謂有餘也。巧，謂布置也。稱，謂大小也。

字外之奇，文所不書。世之學者，宗二王元常逸迹，曾不睥睨筆法之妙。羲之有過論，後生遂爾雷同。元常謂之古肥，逸少謂之今瘦。古今既殊，肥瘦頗反。如自省覽，有異衆說。芝鍾巧趣精細，殆同神機。肥瘦古今，豈易致言？真迹雖少，可得而推。逸少至學鍾書，勢巧形密，及其獨運，意疏字緩，譬猶楚音習夏，不能無楚過言不悞，未爲篤論。又子敬之不逮逸少，猶逸少之不逮元常。學子敬者，畫虎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雖不習，偶見其理，不習而言，必慕之歟。聊復自記，以補其闕，非欲明解，強以示物也。倘有巧思，思盈半矣。

蕭子雲十二法

一曰潔，二曰空，三曰整，四曰放，五曰因，六曰改，七曰省，八曰補，九曰縱，十曰收。

十一曰平，十二曰側。

簡緣云：蕭子雲十二法，與張旭十二意大同小異。蓋魯公得法於張長史，長史得法於陸彥遠，彥遠，張

之舅也。其父陸柬之得法於歐陽詢。詢得法於虞世南。世南得法於智永。永親受法於蕭子雲。子雲得之王僧虔。僧虔得之羊欣。欣是子敬甥。故得二王的傳。窮流溯源。則長史之法。大率不外乎子雲十二法。子雲之法。大率不外乎元常意外十二巧妙。然細玩之子雲十二字。比長史更覺周密。其曰潔者。所謂如印印泥。筆畫圓淨也。其曰空者。即黑白分明也。一字有一字之空處。一行有一行之空處。一幅有一幅之空處也。其曰整者。即形體端嚴。不止筆畫多。即一筆兩筆者。亦要配立不傾斜也。其曰因者。乘上勢也。其曰改者。避重複也。一字之中。亦有重筆。不可不變。曰縱者。斂之反也。曰收放者。對筆畫而言也。曰平者。穩重也。曰側者。取勢也。

顏魯公傳張旭十二意筆法

平直均密鋒力轉決補損巧稱

余罷秩醴泉。特詣京洛。訪金吾長史張公。請師筆法。長史於時在裴儼宅憩止。有羣衆師張公求筆法。或有得者。皆曰神妙。僕頃在長安。師事張公。叩以筆法。大笑而已。即對以草書。或三紙五紙。皆乘興而散。不復有得其言者。僕自再於洛下相見。眷然不替。僕因問裴儼足下。師長史有何所得。曰。但書得絹屏素數十軸。亦嘗論諸筆法。惟言倍加功學。臨寫書法。當自悟耳。僕自停裴家月餘。因日與裴儼從長史言話。散却回至師前。請曰。既承九丈獎諭。日月滋深。夙夜工勤。溺於翰墨。倘得聞筆法要訣。終爲師學。以冀至於能妙。豈任感戴之誠也。長史良久不言。乃左右顧視。拂然而起。僕乃從行。歸東竹林院小堂。張公乃常堂踞床而坐。命僕居於小榻。而曰。筆法玄微。難妄傳授。非志士高人。詎可與言要妙也。書之求能。且攻真草。

今以授之。可須思妙。乃曰。夫平謂畫。子知之乎。僕思以對之。曰。嘗聞長史示令。每爲一平畫。皆須令縱橫有象。此豈非其謂乎。長史乃笑曰。然而又問曰。直謂縱。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直者必縱之。不令邪曲之謂乎。曰。然。曰。均謂開。子知之乎。曰。嘗蒙示以開。不容光。其此之謂乎。曰。然。曰。密謂際。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築鋒下筆。皆令宛成。不令其疎之謂乎。曰。然。曰。鋒謂末。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末已成畫。使其鋒健之謂乎。曰。然。曰。力謂骨體。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擡筆則點畫皆有筋骨。字體自然雄媚之謂乎。曰。然。曰。轉謂屈折。子知之乎。曰。豈不謂鉤筆轉角。折鋒輕過。亦謂轉角爲暗過之謂乎。曰。然。曰。決爲牽掣。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牽掣爲掣。一作雙。決意挫鋒。使不怯滯。令險峻而成之謂乎。曰。然。曰。補謂不足。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結構點畫。或有失趣者。則以別點畫旁救之謂乎。曰。然。曰。損謂有餘。子知之乎。曰。豈不謂趣長筆短。雖點畫不足。常使意勢有餘之謂乎。曰。然。曰。巧謂布置。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欲書豫想字形。布置令其平穩。或意外字體。令有異勢。是之謂巧乎。曰。然。曰。稱謂大小。子知之乎。曰。豈不謂大字蹙之令小。小字展之爲大。兼令茂密。所以爲稱乎。曰。然。長史曰。子言頗皆近之矣。夫書道之妙。煥乎其有旨焉。子其勉之。工精勤悉。自當妙矣。真卿前請曰。幸蒙長史傳授筆法。敢問工書之妙。如何得齊於古人。張公曰。妙在執筆。令得圓轉。勿使拘攣。其次諸法。須口傳手授之訣。勿使無度。所謂筆法也。其次在於布置。不慢不越。巧使合宜。其次紙筆精佳。其次諸變適懷。縱捨掣奪。咸有規矩。五者備矣。然後齊於古人矣。曰。敢問神用執筆之理。頗得聞否。長史曰。子傳授筆法。得之老舅陸彥遠。彥遠曰。吾聞昔日說書若有工。而迹不至。後聞於褚河南。曰。用筆當須如印泥畫沙。思所以不悟。後於江島過。見沙地平淨。令人意悅欲書。乃偶以利鋒畫而書之。其勁

險之狀。明利媚好。乃悟用筆如錐畫沙。使其藏鋒。畫乃沈著。當其用筆。常欲使其透過紙背。此功成之極矣。真草用筆。悉如畫沙。點畫淨媚。則其道至矣。是乃其迹可久。自然齊古人矣。但思此理。以專想工用。故其點畫。不得妄動。子其書紳。余遂銘謝再拜。逡巡而退。自此得工墨之術。於茲五年。真草自知可成矣。

簡緣云。此卽所謂意外十二巧妙也。真書家不傳之祕。魯公自述如此。而後得之。噫。古人之難如此。後學視爲易易而忽之。何也。

徐浩書法論

周官內史教國子六書。書之源流。其來尙矣。程邈變隸體。邯鄲淳傳楷法。事則朴略。未有能工。厥後鍾善正書。張稱草聖。右軍行法。小令破體。皆一時之妙。近古以來。蕭永。歐虞。雜傳筆勢。褚薛以降。自鄒無譏矣。然謂虞得其筋。褚得其肉。歐得其骨。當矣。夫鷹隼乏彩。而翰飛戾天。骨勁而氣猛也。鸞翟備色。而翺翔者百步。肉豐而力沈也。若藻曜而高翔。書之鳳凰矣。歐虞爲鷹隼。陸褚爲鸞翟焉。歐陽率更云。蕭書出於章草。頗爲知言。然歐陽飛白。曠古無比。余年在齟齬。便工翰墨。忘寢與食。胼胝筆硯。而性不能逾力。不可強勁。而愈拙。勞而無功。區區碑石之間。矻矻几案之上。亦古人所恥。吾豈忘情耶。德成而上。藝成而下。殷鑒不遠。何學書爲。必以一時風流。千里面目。斯亦愈於博奕。亞於文章矣。發揮聖賢事業。其由斯乎。初學之際。先立筋骨。筋骨不立。肉何所附。用筆之勢。特須藏鋒。鋒若不藏。字則有病。病且未去。能何有焉。字不欲疎。亦不欲密。亦不欲大。亦不欲小。小展令大。大蹙令小。疎肥令密。密瘦令疎。斯亦大經矣。筆不欲捷。亦不欲徐。亦不欲平。亦不欲側。側豎令平。峻勿使傾。捷則須安。徐則須利。如此則其大較矣。張伯英臨池學書。

池水盡黑。永師登樓不下四十餘年。張公精熟。號爲草聖。永師拘滯。終著能名。以此而言。非一朝一夕之所能盡美。俗云。書無百日工。蓋悠悠之談也。宜白首工之。豈可百日乎。汝曹年未弱冠。但當研精覃思。心目注想。時復問本。驗臨短長。可致佳境爾。鍾太傅坐則畫地數步。臥則書被穿表裏。由是乃爲翰墨之龜鑑耳。

虞永興筆髓

原古

文字經藝之本。王政之始。蒼頡象山川江海之狀。蟲蛇鳥獸之迹而立六書。戰國政異俗殊。書文各別。秦患多門。定爲八體。後復訛謬。凡五易焉。然並不述用筆之妙。及乎蔡邕張索之輩。鍾繇王衛之流。皆造意精微。自悟其旨也。

辨應

心爲君。妙用無窮。故爲君也。手爲輔。承命竭股肱之用。故爲臣也。力爲任使。纖毫不撓。尺丈有餘故也。管爲將帥。處運動之事。執生死之權。虛心納物。守節藏鋒。故也。毫爲士卒。隨管所使。蹟不拘滯。故也。字爲城池。大不虛小。不孤故也。

釋真

筆長不過六寸。捉管不過三寸。一真。二行。三草。指實掌虛。右軍云。書弱紙強筆。強紙弱筆。強者弱之。弱者強之也。遲速虛實。若輪扁斲輪。不徐不疾。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口所不能言也。拂掠輕重。若浮雲蔽晴。

天波擊平勻。如微風搖碧海。氣如奔馬。亦如朶鉤。輕重出乎心。而妙用應乎手。然則體約八分。勢同章草。而各有所趨。無間巨細。皆虛散其筆。鋒圓毛蕤。按轉易也。

釋行

行書之體。略同於真。至於頓挫磅礴。若猿獸搏噬。進退鉤鉅。若秋鷹迅擊。故覆筆搶毫。乃接鋒而直引其腕。則內旋外拓。而環轉紆結也。旋毫不絕。內轉鋒也。加以筆掉聯毫。若石墜玉瑕。自然之理也。亦如長空遊絲。容曳而來往。又似蟲網絡壁。勁實而復虛。右軍云。遊絲斷而能續。皆契天真。同於輪扁也。又云。每作點畫。皆懸管掉之。令其鋒開。自然勁健矣。

釋草

草則縱心奔放。覆腕轉蹙。懸管叢鉤。柔毛外拓。右爲外。左爲內。起伏連卷。收攬吐納。內轉藏鋒。旣如舞袖揮拂而縈紆。又如垂藤膠盤而繚繞。蹙旋轉鋒。如騰猿過樹。躍鯉透泉。一云。逸蚪得水。輕兵逐虞。烈火燎原。或氣雄不可抑。或勢逸不可止。縱狂逸放。不違筆意也。

契妙

欲書之時。當收其視聽。絕慮凝神。正心和氣。則契於妙。心神不正。書則欹斜。志氣不和。書則顛仆。同魯廟之器。虛則欹。滿則覆。中則正。正者冲和之氣也。然字雖有質。跡本無爲。稟陰陽而動靜。體物象而成形。達性通變。其常不住。故知書道玄妙。必資於神遇。不可以力求也。機巧必須以心悟。不可以目取也。字形者如目之視也。爲目有止限。由執字體也。旣有質滯。爲目所視。遠近不同。如水在方圓。豈由其水。且筆妙喻。

水。方圓喻字。聽視則同。遠近則異。故明執字體也。字有態度。心之暢也。心悟非心。合於妙也。借如鑄銅爲鏡。非匠者之明。假筆傳心。非毫端之妙。必在澄心運思。至微至妙之間。神應斯微。又同鼓琴輪指。妙響隨意而生。握管使鋒。逸態逐毫而應。學者心悟於至妙。畫契於無爲。苟涉夫浮華。終昧於斯理。

勸學

自古賢哲。勤乎學而立其名。不學卽沒代而無聞矣。且會稽竹箭。湛盧斷割。不括而羽之。淬而厲之。終不見其利用之材矣。右軍云。耽之玩之。功積丘山。張芝學書。池水盡黑。當學其雅趣。求其真意。無圖其形容。滯於體質。此貴乎心意專精。必有誠意也。予中宵之間。夢吞筆。覺後若在胸臆。又因假寐。見張芝指一道字用筆。體斯源也。足明至誠感神。信有徵矣。不得其門而入。則苦學而難成。故立以君臣之體。類以攻戰之勢。將以近而喻遠。必因蹄而得兔。務欲成其要妙。啓其戶牖。庶後來君子。思而勉之矣。

歐陽率更書三十六法是言歐法如此。

排疊

字欲其排疊。疎密停勻。不可或闊或狹。如壽臺畫筆。麗羸繫旁。言旁之類。八訣所謂分開布白。又曰調勻點畫是也。高宗書法所謂堆垛亦是也。

避就

避密就疎。避險就易。避遠就近。欲其彼此映帶得宜。又如廬上一擎。旣尖。下一擎不當相同。府字一筆向下。一筆向左。逢字下是。拔出則上必作點。亦避重疊而就簡徑也。

頂戴

字之承上者多。唯上重下輕者。頂戴欲其得勢。如疊疊藥鸞驚鸞聲醫之類。八訣所謂正如人上稱下載。又不可使頭輕尾重是也。

穿插

字畫交錯者。欲其疎密長短。大小勻停。如中弗井曲册兼禹夷爽爾襄甬耳婁由垂車無密之類。八訣所謂四面停勻八邊具備者是也。

向背

字有相向者。有相背者。各有體勢。不可差錯。相向如非卯好知和之類是也。相背如兆北肥根之類是也。

偏側

字之正者固多。若有偏側。敝斜。亦當隨其字勢結體。偏向右者。如心戈衣幾之類。向左者。如夕朋乃勿少玄之類。正而偏者。如亥女丈义互不之類。字法所謂偏者正之。正者偏之。又其妙也。八訣又謂勿令偏側亦是也。

挑撓

字之形勢。有須挑撓者。如戈弋武丸氣之類。右邊既多。須得左邊撓之。如獻勵散斷之類。左邊既多。須得右邊撓之。如省炙之類。上偏者。須得下撓之。使相稱方善。

相讓

字之左右或多或少。須彼此相讓。方爲盡善。如馬旁系旁鳥旁諸字。須左邊平直。然後右邊可作字。否則妨礙不便。如綠字。以中央言。字上畫短。讓兩糸出頭。如辦字。其中近下。讓兩辛出。如鷗鷗馳字。兩旁俱上狹下闊。亦當相讓。使不妨礙。然後爲佳。此類是也。

補空

如我哉字。作點須對左邊實處。不可與成戟戈諸字同。如襲辟餐贛之類。欲其四隅方滿。如醴泉銘建字是也。

貼零

如今令冬寒之類是也。

黏合

字之本相離開者。卽欲黏合。使相著顧揖乃佳。如諸偏旁字臥鑒非門之類是也。滿不要虛。

如園圃圖國回包南隔目四鈞之類是也。

意連

字有形斷而意連者。如之以心必小川水求之類是也。

覆冒

字之上大者。必覆冒其下。如雲頭穴。頭此頭奢金食筆巷泰之類是也。

垂曳

垂如都鄉卿卯筆之類。曳如水支欠皮更之走民也之類是也。

借換

如醴泉銘祕字。就示字右點作必字左點。此借換也。黃庭經庭字。魏字。亦借換也。又如靈字。法帖中或作罍。或作丕。亦借換也。又如蘓之爲蘇。秋之爲妖。鵝之爲鷺之類。爲其字難結體。故互換如此。亦借換也。所謂東映西帶是也。

增減

字有難結體者。或因筆畫少而增添。如新之爲新。建之爲建是也。或因筆畫多而減省。如曹之爲曹。美之爲美。但欲體勢茂美。不論古字當如何書也。

應副

字之點畫希少者。欲其彼此相映帶。故必得應副相稱而後可。又如龍詩讎轉。必一盍對一畫相應。亦應副也。

撐拄

字之獨立者。必得撐拄。然後勁健可觀。如可下永亨亭丁手司卉苦矛巾千予于弓之類是也。

朝揖

字之凡有偏旁者皆欲相顧兩文成字者爲多如鄒謝鋤與三體成字者尤欲相朝揖八訣所謂迎相顧揖是也。

救應

凡作字一筆纔落便當思第二三筆如何救應如何結裏書法所謂意在筆先文向思後是也。

附麗

字之形體有宜相附近者不可相離如形影起超飲勉凡有文欠支旁者之類以小附大以少附多是也。

回抱

回抱向左者如曷丐易菊之類向右者如艮鬼包旭它之類是也。

包裹

謂如園圃國圈之類四圍包裹也尙向上包下幽凶下包上匱匡左包右勾匄右包左之類是也。

卻好

謂其包裹鬬湊不致失勢結束停當皆其宜也。

小成大

字以大成小者如冂彡下大者是也以小成大者則字之成形及其小字故謂之小成大如孤字只在末後一捺寧字只在末後一勾欠字一拔戈字一點之類是也。

小大成形

謂小字大字，各字有形勢也。東坡先生曰：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閒，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若能大字結密，小字寬綽，則盡善盡美矣。

小大大小

書法曰：大字促令小，小字放令大，自然寬猛得宜。譬如日字之小，難與國字同大，如一字二字之疎，亦欲字畫與密者相閒，必當思所以位置排布，令相映帶得宜，然後爲上。或曰：謂上大下小，上小下大，欲其相稱，亦一說也。

左小右大

此一節乃字之病。左右大小，欲其相停。人之結字，易於左小而右大，故此與下二節皆字之病也。

左高右低 左長右短

此二節皆字之病，不可左高右低，是謂單肩。左短右長，八訣所謂勿令左短右長是也。

簡緣云：字體亦有左高右低者，如卽郎之類，右邊齊上，便不是書，亦有左長右短者，如缸扣之類，右邊若長，亦不是字，不可專謂字之病也。

偏

學歐書者，易於作字狹長，故此法欲其結束整齊，收斂緊密，排疊次第，則有老氣。書譜所謂密爲老氣，此所以貴爲偏也。

簡緣云。歐書病在頭長脚短。編者欲其相稱。非謂密也。書譜密爲老氣。非此之謂。各自成形。

凡寫字欲其合而爲一亦好。分而異體亦好。由其能各自成形故也。至於疎密小大。長短廣狹亦然。要當消詳也。

相管領

欲其彼此顧盼。不失位置。上欲覆下。下欲承上。左右亦然。

應接

字之點畫。欲其互相應接。兩點者。如小八小。自相應接。三點者。如系則左朝右。中朝上。右朝左。四點如無然。則兩旁二點相應。中間相接。又作心亦相應接。至於撇捺水木州之類亦然。已上皆言其大略。又在學者能以意消詳。觸類而長之可也。

張懷瓘玉堂禁經

夫人工書。須從師授。必先識勢。乃可加功。功勢既明。則務遲澀。遲澀分矣。無繫拘跼。拘跼既亡。求諸變態之旨。在於奮斫。奮斫之理。資於異狀。異狀之變。無溺荒僻。荒僻去矣。務於神彩。神彩之至。幾於玄微。則宕逸無方矣。設乃一向規矩。隨其工拙。以追肥瘦之體。疎密齊平之狀。過乃戒之於速。留乃畏之於遲。進退生疑。否臧不決。運用迷於筆前。震動惑於手下。若此欲速造玄微。未之有也。今論點畫偏旁。用筆向背。皆宗元常逸少。兼遞代傳變。各有所由。循其軌範。並列條貫。

用筆法

夫書之爲體不可專執用筆之勢不可一概雖心法古而制在當時遲速之態資於合宜凡筆大法點畫八體備於永字

側
勒
策
掠
永
啄
磔
努
趯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臥其筆。努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蹲其鋒得勢而出。策須背筆仰而策之。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疾卷。磔須趯筆戰行右出。